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 告 王國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8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0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
20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新臺幣99,029元，及自民國
112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
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許慈翎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